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I YEN (越南國籍人，中文名：陳氏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201號、113年度偵字第1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THI YE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於不詳時間」，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至同年8月24日間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TRAN THI 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個別加重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就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之情形外，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較不利被告。

3.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是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論罪之理由：

01 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3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
04 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查：被告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
07 團成員使用，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基於詐欺取財、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書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因陷
10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金
11 額至被告本案土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用以遂行詐
12 欺取財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人使用
13 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被害）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
14 行為或直接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且本案尚無證據證
15 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
16 被告TRAN THI YEN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7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2. 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同
20 時觸犯上揭二罪名，同時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
21 之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科刑之理由：

24 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2. 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7 本院審酌被告TRAN THI YEN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
28 及大眾媒體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利用人頭帳戶
29 做為犯罪工具遂行詐欺犯行之案件層出不窮情形有所認
30 知，竟輕率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陌生人，最
31 終流入詐欺集團成員手中，容任詐欺集團持以作為對告訴

（被害）人等進行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檢警追緝詐欺與洗錢正犯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112年度偵字第77201號偵查卷第17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二）又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固將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惟並無證據足認

01 被告有實際取得報酬或獲取告訴（被害）人等匯入之款項，
02 是不能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3 (三)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4 因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已不得利用上開
05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該帳戶資料顯然不具刑法
06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

08 四、本件無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

09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10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11 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
12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13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14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15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6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17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8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9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移工，於
20 本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固如前載，然其所涉本
21 案犯罪情節僅為交付帳戶資料之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並非加
22 入詐騙集團下手對他人實施詐欺，主觀犯意亦僅止於未必故
23 意，犯罪惡性尚非至劣，危險性非高，且現時被告仍在全泰
24 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有固定之工作，合法居留效期至11
25 4年3月20日為止，此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
26 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1864號偵查卷第9頁），經以比例
27 原則審酌後，認被告尚無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28 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權 慧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77201號

31 113年度偵字第1864號

01 被 告 TRAN THI YEN (中文名：陳氏燕)

02 女 32歲 (民國81【西元1992】年0

03 月00日生)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05 ○區○○街00巷0號樓第7號套房

06 送達新北市○○區○○街00號(全泰

07 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越南籍)

09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TRAN THI YEN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幫助不
14 詳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
15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
16 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
17 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18 式幫助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該詐欺集團即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訛騙如
21 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
22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上開土銀帳戶內，旋遭不詳
23 之人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
24 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怡辛、陳廷涵、王俞丰、林函襄、鄭毓琳、宋品儀、
26 楊佳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TRAN THI YE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述)。

31 (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

01 款交易明細。

02 (四)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3 二、被告陳氏燕雖辯稱沒有將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
04 伊係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與卡片放在同一個套子，因遺失
05 始被盜用，然伊發現遺失時，有向銀行掛失提款卡云云。然
06 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
07 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
08 殊限制，若有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或帳號者，依通常社會經
09 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且現今金融實務無論實
10 體或網路平台受付金錢均極便利，各金融行號自動櫃員機設
11 置據點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縱係經營網路賭博而有收
12 取賭資之需求，亦無透過人頭帳戶、車手提領、層轉繳回等
13 迂迴方式，徒增風險之必要。實則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
14 頭帳戶款項，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
15 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託詞委託他人
16 臨櫃或以自動付款設備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再行轉交者，
17 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去
18 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於行為時已係
19 30歲之成年人，且早於106年10月12日起即已曾入境我國工
20 作3年，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單、移工動態查詢
21 系統列印單在卷可佐，對我國電信及網路詐欺氾濫乙節應早
22 有所悉，本應深諳此理，有所警覺。當知於利用人頭帳戶遂
23 行詐欺犯罪手法甚囂塵上之際，枉顧帳戶被利用為犯罪工具
24 之危險，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任由毫無所悉
25 之不詳人士使用，已可預見其帳戶會淪為詐欺及洗錢之工
26 具，是被告對於詐欺及洗錢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
27 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果之發生，顯不違背被告之本意，
28 其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當庭陳稱其卡片
29 密碼是設定其生日「920815」，實無再將密碼寫在卡片上之
30 必要，其所辯顯有矛盾。被告雖辯稱其發現上揭提款卡遺失
31 後，有向土地銀行掛失云云，惟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9人

陸續於112年8月24日18時許至同年8月27日14時許，分別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揭帳戶，因告訴人宋品儀於同年9月19日19時10分適時報案而於同日20時35分許將上揭帳戶通報為警示帳戶，其後被害人陳嘉康、告訴人鄭毓琳、楊佳蓉亦陸續於9月20日至9月24日間報案，然被告係於112年10月3日始向銀行掛失上揭提款卡乙節，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回函各1份在卷可稽，斯時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早經他人以被告所有之提款卡提領一空，參以詐欺集團為避免帳戶持有人擔心遭警方追查而降低提供人頭帳戶之動機，多有與人頭帳戶提供者約定或告知，若發現帳戶遭警示後，可以向金融機構掛失或向警方報案謊稱遺失等非出於己意之規避行為，為邇來實務常見之操作手法，亦經大眾媒體所披露，此為本院審理案件時職務上所知悉之事，是被告係於發現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後，已有被追查之風險，始向銀行掛失該存摺及金融卡，不免令人懷疑係為規避刑事責任所為之舉措，是其辯稱已掛失提款卡而無幫助洗錢犯意，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TRAN THI YEN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林怡辛 (提告)	112年8月7日	假代工徵 人、假投資	112年8月24日1 8時56分許	3萬元 3萬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77201 號

				112年8月24日1 9時許 112年8月24日1 9時12分許 112年8月24日1 9時13分許	4萬元 1萬1000元	
2	陳蒨涵 (提告)	112年7月間	假兼職、假 投資	112年8月25日1 8時25分許	5萬元	
3	王俞丰 (提告)	112年8月12日2 1時56分許	假求職、假 投資	112年8月25日1 9時29分許	4萬元	
4	林函襄 (提告)	112年8月26日1 3時50分許	假投資	112年8月26日1 3時50分許	2萬5000元	
5	鄭毓琳 (提告)	112年8月12日	假代工、假 投資	112年8月26日2 0時57分許	5萬元	
6	陳嘉康 (未提告)	112年8月22日1 8時22分許	假交友、假 網路賣場經 營	112年8月27日1 2時25分許	1萬2000元	
7	宋品儀 (提告)	112年7月底	假網路賣場 經營	112年8月28日1 2時42分許 112年8月28日1 2時43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8	楊佳蓉 (提告)	112年8月17日	假網路賣場 經營	112年8月28日1 4時35分許 112年8月28日1 4時42分許	4萬8000元 2萬8000元	
9	楊茹冰 (未提告)	112年8月27日1 4時24分許	假代工徵 人、假投資	112年8月27日1 4時24分許	1萬5000元	113年度偵 字第1864號